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獲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董事調任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及獲授權代表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任景信先生（「**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並因此將不再擔任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均由2018年4月2日起生效。

任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馮玉麟先生（「**馮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將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馮先生將與本公司現有高級管理團隊一同負責任先生之職務，並確保順利過渡。此外，李國銘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已被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由2018年4月2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對任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馮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18年4月2日起生效。

馮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他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他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曾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2014年7月 - 2017年12月）。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他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馮先生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彼為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擁有可認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馮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42,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馮先生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8年3月2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及董子豪；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